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421.81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08%。总上网电量约为2,272.84亿千瓦时，较去年增长6.13%。

2024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084	1,908.07	1,781.97	7.08	1,790.12	1,670.72	7.15
大亚湾核电站2	2,010	148.64	151.54	-1.92	142.06	144.89	-1.96
岭澳核电站	1,980	161.02	155.17	3.77	154.24	148.67	3.74
岭东核电站3	2,174	169.15	181.79	-6.95	159.15	171.19	-7.03
宁德核电站	4,356	348.46	344.82	1.06	327.23	323.60	1.12
阳江核电站	6,516	532.22	531.88	0.07	500.75	500.33	0.09
防城港核电站4	4,548	305.07	256.62	18.88	279.00	232.51	19.99
台山核电站5	3,500	243.50	160.14	52.05	227.70	149.52	52.28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513.74	500.93	2.56	482.71	470.75	2.5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798	2,421.81	2,282.90	6.08	2,272.84	2,141.46	6.13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2号机组装机容量由984兆瓦变更为1,026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2,010兆瓦。

3.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

4.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5.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

二、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3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换料大修，并新开始1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3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5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5年第一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2.在建机组

2024年11月6日，苍南1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1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9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陆丰1号机组	√					—
陆丰2号机组	√					—
招远1号机组	√					—
招远2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67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正式开工建设后六年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68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1602民初5313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的项目保底收益及电费、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项目保底收益、2021年至2023年度代垫项目保险费、2022年至2023年度代垫等级保护费、逾期支付款项产生的违约金补偿、建设期预期保底收益金额补偿合计3,316.12万元；

2、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拆除、搬离其为《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一期2*600MW机组新建储能调频项目合同》项目的运营安装、建设、施工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向原告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归还提供的场地、水接口、电接口，并恢复原状；

3、驳回原告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71万元，由原告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负担59.17万元，公司负担17.54万元。原告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76.71万元，本案判决生效后，扣除其应负担的59.17万元，本院退还17.54万元。公司应在本案生效后按照缴费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向本院缴纳17.54万元，逾期缴纳的依法移送立案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中外建安装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衡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01.93万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15日为26.69万元；2、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1万元；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英山县惠众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英山县九昇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27.40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4.69万元(暂计算至2024年12月04日)；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融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款444.96万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的10%)违约金186.24万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待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3年度，就本案涉及的储能调频项目保底收益、电费、代垫款项及逾期支付款项产生的违约金等，公司基于合理预计，已计相关损益-1,290.51万元；根据本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2024年度，拟计相关损益-2,025.61万元。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7.65元/股(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4、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6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0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34,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34,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59,352	98.9527	337,506	0.9418	37,776	0.1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3,667	62.4323	337,506	33.7861	37,776	3.78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因公司股价超出回购价格导致无法回购，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元/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名，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就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85号)，业绩承诺方本次应补偿股份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近日收到莘县融智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莘县融智承诺将依据上述《裁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莘县融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并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原因：履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莘县融智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67,590,102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7,615	3.28%	0	71,477,615	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891,195	96.72%	-67,590,102	2,040,301,093	96.62%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00%	-67,590,102	2,111,778,70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交二航局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组织的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谈判活动。1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交二航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中交二航局谈判小组综合评议，我公司被确定为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入围供应商(采购方案号：SC-FA00000025399)。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

2.招标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公示媒体名称：交融网(http://ec.ccccltd.cn/PMS)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3.注册资本：532854.832011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5.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本次中标性质为集采入围，后续公司将与中交二航局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并根据其年度具体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交二航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系公司自成立省级"智能装备健康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来，依托公司数字孪生、全寿命周期健康管理等核心技术，持续加强民用领域研发、推进成果转化的重要体现，系对公司在泛智能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及数字孪生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随着现代科技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装备越发复杂化，大量装备的复杂性、综合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装备复杂系统故障诊断和维护逐渐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基于复杂系统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考虑，以预测技术为核心的装备健康管理技术获得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应用。因此，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技术(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PHM)是未来智能装备系统保障维护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由公司参与起草的《塔式起重机再制造技术规程》于2024年5月由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发布。本次中交二航局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主要用于智慧工地塔吊等特种装备的全寿命健康管理，以确保装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高效运行。若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后续公司将按照具体订单需求组织建设服务及交付工作。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结算金额及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薛淳琦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宇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调整，现委派曹宇辰接替薛淳琦作为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委派袁园接替曹宇辰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曹宇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园。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园

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5月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袁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及智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智洋投资持有本公司5,276,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424%，其中聂树刚持有智洋投资98.108%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为5,17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359%)。

公司于近日获悉，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树刚将其通过智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1%)股份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永、赵砚青，其中向刘国永转让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7%)、向赵砚青转让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3%)。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洋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人持股份额发生变更，但智洋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截止本公告日，智洋投资内部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智洋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的持股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3、上述变更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间持有股份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日，智洋投资内部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聂树刚及智洋投资出具的《关于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